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瑞芯微	指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瑞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瑞芯微有限	指	福州瑞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励民、黄旭
上海翰迈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拓欣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拓欣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瑞芯微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芯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发行人上海闽芯微电子分公司
杭州地芯	指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杭州地芯科技有限公司
腾兴众和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腾兴众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芯达	指	深圳市普芯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芯翰投资	指	深圳市芯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润科欣	指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武岳峰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亦合	指	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科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V基金	指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晨鹰	指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到创投	指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兴和基金	指	福建省兴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厦门红土	指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红土	指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英特尔	指	Intel Corporation,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公司,总部位于美国
格罗方德	指	GLOBALFOUNDRIES Dresden Module Two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Co.KG,全球知名的晶圆代工厂商,总部位于美国
ARM	指	ARM Limited,全球知名的IP核供应商,总部位于英国
安谋科技	指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ARM 公司在中国的IP业务总部
Imagination	指	Imagin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全球知名的IP核供应商,总部位于英国
Synopsys	指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球知名的IP核和EDA设计工具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
CEVA	指	CEVA D.S.P. Ltd.,全球知名的IP授权许可厂商
谷歌	指	Alphabet Inc.,原名Google Inc.,全球知名网络信息服务公司
三星半导体	指	Samsung Semiconductor Inc.,全球知名的韩国半导体公司
联发科	指	MediaTek Inc.,是全球无线通讯及数字多媒体知名IC设计企业,总部位于台湾地区
华虹集团	指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全球知名的晶圆代工厂商,总部位于上海
联电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知名的晶圆代工厂商,总部位于台湾
全志科技	指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思半导体	指	深圳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晨半导体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正	指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颖电子	指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圣邦股份	指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富满电子	指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仪器	指	Texas Instruments, Inc.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公司,总部位于美国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指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对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技术授权以*代替

二、专业术语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SoC	指	System on Chip,即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AI、人工智能	指	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重点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
Fabless	指	无生产线的IC设计企业,仅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交由代工厂商完成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即中央处理器
PMU	指	Power Management Unit,即电源管理单元
晶圆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其上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而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IC产品
IP核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e,即知识产权核,指已验证、可重复利用、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芯片设计模块。
EDA设计工具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即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工具
光罩	指	生产晶圆的模板,根据芯片设计公司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制作而成,一款芯片需要多层光罩
智能硬件	指	通过软硬件相结合的方式,对传统设备进行改造,使其拥有智能化的功能,改造后的设备即为智能硬件
IPTV机顶盒	指	由牌照商运营,主要通过专网传输的交互式网络电视机顶盒
nm	指	纳米,长度计量单位,1纳米=0.001微米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民、黄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润科欣、腾兴众和、普芯达、芯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任意年度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额可累积至以后任意年度减持。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上海武岳峰、达晨创联、兴和基金、达晨晨鹰、北京亦合、V基金、达到创投、上海科投、厦门红土、石家庄红土承诺:自瑞芯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励民、黄旭、洪波、方赛鸿、林玉秋、陈锋、胡秋平、方强承诺:(1)自瑞芯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本人持有的瑞芯微股份,也不由瑞芯微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瑞芯微申报持有的瑞芯微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持有瑞芯微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瑞芯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瑞芯微股份;(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瑞芯微股份: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励民、黄旭、林玉秋、陈锋、胡秋平、方强承诺:瑞芯微上市后6个月内如瑞芯微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现持有瑞芯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现持有瑞芯微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均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瑞芯微所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瑞芯微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瑞芯微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瑞芯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励民、黄旭承诺:(1)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人无减持瑞芯微股票意向;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本人所持瑞芯微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且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向瑞芯微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瑞芯微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3)本人直接加间接所持有的瑞芯微股票被质押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有的瑞芯微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瑞芯微,并督促瑞芯微对相应情形公告。

公司股东润科欣和腾兴众和承诺:自瑞芯微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瑞芯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持有的瑞芯微股份总数的25%,本合伙企业任意年度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额可累积至以后任意年度减持。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合伙企业无减持瑞芯微股票意向;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上海武岳峰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公司/合伙企业无减持瑞芯微股票意向;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0%和人民币1,000万元之间的孰高者;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③单次及/或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④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启动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10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4、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当本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①公司回购;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直至消除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了解、知悉并愿意遵守上述承诺的全部内容,并按照上述承诺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导致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60日内启动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所公开发售股份的工作,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如有)。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6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书面说明具体原因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不得向公司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4、公告程序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若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下转D2版)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瑞芯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

重要提示

1、瑞芯微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2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瑞芯微",股票代码为60389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89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兴业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4,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老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1,22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19%,不低于1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月13日(T-5日,周一)中午12:00前已在协会完成注册且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其所管理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应当持有沪市1,000万元(含)以上(对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或者6,000万元(含)以上(对于其它类型配售对象)的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详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T-4日,周二)9:30-15:00。符合主承销商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在申购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者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合规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兴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下限设定为21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以上剔除原则、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事宜详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8、发行价格确定后,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1月17日(T-1日,周五)刊登的《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0年1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应缴款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1、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月20日(T日,周一),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1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1月2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0年1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2020年1月2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主承销商已制定网下配售原则,并将据此确定网下配售结果。(详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兴业证券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格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